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暨 原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向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缴纳注册资本并注销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及负债,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建三钢(集团) 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 并于 2016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 亿元, 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9,797,274.04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50ZA006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战略转型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支付对价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	升级改造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	25,000.00	20,979.73	3,000.00
4	节能环保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0	0	17,979.73
5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0	295,979.73	295,979.73

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20,979.73 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公司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7,979.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根据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将使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6 亿元用于建设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钢铁加工配送系统建设工程、电商平台建设工程、信用销售平台、集中采购平台。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三明地区物联云商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再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合计10亿元，在福建省三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2018年10月8日，公司完成了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

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79)。

2018年11月30日,公司、闽光云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闽光云商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0501647036090008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3)。

目前,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分为两部分:(1)在泉州地区建设仓储中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亿元,现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实施;(2)在三明地区建设物联云商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6亿元,其中已由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4,943,876元用于前期建设(该项资产后续也将转入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剩余募集资金464,602,892.36元(含银行存款利息)由公司用于向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缴纳注册资本,并由闽光云商负责实施物联云商项目的后续工作。

2018年12月6日,公司已经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的“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5050164703600000012)注销,并将该募集资金专户内所有剩余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合计464,602,892.36元全部转入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开立的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050164703609000888）。上述公司转给闽光云商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464,602,892.36元将作为闽光云商的注册资本的一部分，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535,397,107.64元再向闽光云商实缴出资，以保证缴足闽光云商的10亿元注册资本。

公司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开立的“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050164703600000012）注销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83010100100117691
	65MW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偿还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13820401040008185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80MW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泉州仓储中心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县支行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3561201040005212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35050164703609000888

（二）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MA324Y21XR。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5. 法定代表人：吴腾飞。

6. 注册资本：10亿元整。

7.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8日。

8.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8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 & 原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批发；寄卖；贸易中介代理；产品销售代理；仓储代理服务；通用仓储（不含危险品）；钢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本次对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实缴注册资本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闽光云商作为“物联云商项目”的建设主体之一，本次公司向闽光云商实缴注册资本也正是为了给闽光云商的业务开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向闽光云商实缴注册资本，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物联云商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该事项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向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实缴注册资本，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自有资金合计10亿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之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向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实缴注册资本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用于实缴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闽光云商已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5050164703609000888），并且公司、闽光云商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闽光云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使用该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7日